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116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加强公司优秀人才培养建设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后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,500万元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价格不超过29元/股，回购数量不低于300万股，不高于5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.35%，不高于2.25%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3 日